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1)更換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2)更換法定代表；及**
- (3)變更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委任及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大社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高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
- (3) 夏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
- (4) 島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5) 宮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
- (6)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草場先生與嚴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齋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宮野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法定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專注於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大社聰先生(「**大社先生**」)已提呈辭任(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主席**」)；及(i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高峰先生(「**高先生**」)已提呈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定代表(「**上市規則法定代表**」)；(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法定代表(「**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及(iv)本公司首席戰略官(「**首席戰略官**」)，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專注於其私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夏向明先生(「**夏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大社先生、高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大社先生、高先生及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i)島田達二先生(「**島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ii)宮里啓暉先生(「**宮里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官；(iii)趙俊德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v)草場拓也先生(「**草場先生**」)與嚴平先生(「**嚴先生**」)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v)齋藤宏暢先生(「**齋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島田先生，62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 Holdings, Inc. (「**EPS控股**」)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島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EPS控股，在製藥業務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加入EPS控股前，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島田先生在中外製藥株式會社(為一間日本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519))任職，期內擔任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法國巴黎Chugai-Rhone-Poulenc SA的國際營銷經理。島田先生與現任執行董事宮野積先生(「**宮野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張林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前崎先生**」)以及新任非執行董事草場先生在EPS控股共事。

島田先生畢業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主修教育學專業。於一九九九年，彼亦於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島田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島田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82,000日圓(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宮里先生，58歲，早期於瑞士信貸(CSFB)及摩根大通(JP Morgan)以投資銀行家身份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加入Nikko (Citigroup) Asset Management擔任基金經理，並創設跨境套利對沖基金及聚焦中國試點基金。宮里先生的高級管理層生涯始於在海通證券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投資及發展海外業務，亦曾在海通銀行擔任執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從而創建其國際實務。

宮里先生創立Sunrise Oriental Japan LLC，旨在連接中日以及亞洲其他地區的跨境企業互動，亦曾擔任中國證券協會場外交易委員會副主席及上海跨境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宮里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主修遺傳學專業。彼亦於東京大學取得第二學位，主修生物物理及生物化學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宮里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宮里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5,000日圓(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趙先生，59歲，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趙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趙先生有權收取月薪9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非執行董事

草場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控股，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及企業與聯盟規劃辦公室副主任，負責本集團內部的業務發展與聯盟以及投資管理。草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三菱公司，參與多項日本與海外的業務開發、業務投資及聯盟，主要為電信、資訊科技服務及零售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駐守美國期間，彼擔任三菱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資訊科技服務)的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規劃、營銷及銷售事務。草場先生與現任執行董事宮野先生、張林先生及前崎先生以及新任執行董事島田先生在EPS控股共事。

草場先生於京都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此外，他亦於一橋大學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草場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草場先生有權收取月薪85,000日圓(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嚴先生，59歲，為一名商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益通(蘇州)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及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益新(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一九八四年，嚴先生畢業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江南大學)。嚴先生為嚴浩先生的胞弟，嚴浩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PS控股約71.51%的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嚴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嚴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港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齋藤先生，61歲，在Daiichi Sankyo Company, Limited(「**Daiichi Sankyo**」)，為一間日本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586)任職近34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進入臨床戰略團隊，成為日本奧美沙坦降壓藥團隊負責人，並成為奧美沙坦在世界其他地區(亞洲、南美洲、中美洲以及沙特阿拉伯等)註冊的高級副總監。自二零一二年起，彼擔任日本新藥監管事務部副總裁及全球監管事務委員會聯合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擔任日本腫瘤學臨床開發部副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彼擔任Daiichi Sankyo的企業顧問。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齋藤先生擔任SAITO Concierge Co., Ltd的總裁。齋藤先生於日本千葉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亦為日本製藥工業協會ICH指導委員會的副主席。

根據本公司與齋藤先生訂立的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書條款，齋藤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以12個月基準計算)，有關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予以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島田先生、宮里先生、趙先生、草場先生、嚴先生及齋藤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島田先生、宮里先生、趙先生、草場先生、嚴先生及齋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更換法定代表

繼大社先生與高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後，現任執行董事宮野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法定代表。

變更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

夏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草場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島田先生、宮里先生、趙先生、草場先生、嚴先生及齋藤先生各自獲委任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變更董事職能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i)現任執行董事張林先生之職務已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變更為本公司會計總監(「**會計總監**」)；及(ii)現任執行董事前崎先生之職務已由本公司首席管理官(「**首席管理官**」)變更為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齋藤宏暢先生。